

##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前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360.5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利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 5G 通信基站结构件智能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

信业务品种为固定资产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0.37%	0	50,000.00	32.26%	否

注：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3 年 1-9 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审计的财务数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MA8Q3W3E2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 165 号 3-全部

法定代表人：余亚军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美利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2.35
负债总额	18.48
净资产	5,033.8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1.51
净利润	-16.13

### （三）授信的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美利信公司以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最终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安徽美利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0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 5G 通信基站结构件智能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因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